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976946

聯絡人:劉芝怡

電 話:02-7736-6368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398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支(兼)領月退休金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「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」之認定及請領

退休給與之權利問答一覽表 (0139821A00_ATTCH1. pdf)

主旨: 檢送「支(兼) 領月退休金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『赴大陸

地區長期居住』之認定及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問答一覽

表 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復貴府108年1月17日府人給二字第1080502591號函。

正本:雲林縣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雲林縣政府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

附設機構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

故宮博物院(均含附件)電2020/12/16文 16:24:17 辛

\事室 **ⅢⅢⅢ** 109/12/16 16:37

121090117689

689 有附件